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黃子珊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冠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總務，兩造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嗣被上訴人負責人吳振賢於112年5月5日通知上訴人，因公司嚴重虧損而須資遣上訴人，最後工作日為同年月31日，吳振賢於同年月30日以微信語音通話要求上訴人於同年6月5日到公司辦理交接，上訴人還特別請吳振賢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吳振賢則要上訴人於該日再到公司辦理，嗣於同年6月5日，被上訴人會計許秀惠（原名簡秀惠）要上訴人自行填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因許秀惠向上訴人稱離職原因可隨意勾選，於是上訴人隨手勾選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詎上訴人離職後向被上訴人請求資遣費遭拒，經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不成立，故提起本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13萬7,958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因被上訴人辦公室位置由臺北市中

01 山區搬至臺北市士林區，造成上訴人由男友接送上下班不甚  
02 便利，才會主動向被上訴人提出離職之要求，並因上訴人欲  
03 請領勞保之失業給付，才要求被上訴人同意其自行製作非自  
04 願離職證明書，然實際上上訴人係自願離職。上訴人主張被  
05 上訴人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顯與事  
06 實不符，上訴人自無從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  
07 遣費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09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萬7,958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上訴人主張其自104年7月1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總  
13 務，兩造約定月薪為3萬5,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2年5月31  
14 日，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頁），堪以認定。至上  
15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5日向其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  
16 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  
17 詞置辯。經查：

18 (一)觀諸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會計許秀惠間之Line對話截圖，許秀  
19 惠於112年6月4日傳送：「子珊，我們星期一10：00約在公  
20 司，你那裡還有公司鑰匙吧！若你不至天母上班的話，非自  
21 願離職書先印好，明天再蓋章，至於勞健保等再麻煩你退  
22 掉，或我來辦亦可」等語（見原審卷第19頁），可知許秀惠  
23 係認為上訴人已知悉公司即將搬遷至天母，上訴人可選擇改  
24 至天母上班，而對上訴人傳送上開訊息，則上訴人主張被上  
25 訴人以虧損為由資遣伊，已有疑義。又證人許秀惠於原審證  
26 稱：因為碰到疫情，被上訴人公司生意不是很好，就想搬到  
27 租金比較便宜的地方，本來是要遷到天母，但是因為面積找  
28 不到合適的，最後是搬到大直租金比在林森北路便宜很多；  
29 公司上班地點是在中山區林森北路，上訴人都是由他男朋友  
30 接送，她男朋友上班地方就在附近，黃子珊知道公司要搬到  
31 天母去，她沒有意願，因為她男朋友要接送不方便；吳振賢

01 表示上訴人要就跟著一起搬過去，沒有要她離職；我們在5  
02 月初就有講可能會搬到天母，一開始上訴人還沒有表示，但  
03 是越到後面，她就越有不願意到天母的表現；我有跟上訴人  
04 講說我們要搬過去，如果她不過去東西就要交接，上訴人有  
05 在做整理的動作，再加上上訴人男朋友有跟吳振賢表示上訴  
06 人不願意過去的意思等語（見原審卷第118至121頁），可知  
07 被上訴人公司於112年5月初即已告知員工辦公室即將搬遷之  
08 消息，上訴人係因不願前往新地點上班而自願離職，由此實  
09 難認係由被上訴人主動向上訴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10 (二)復觀諸離職證明書記載上訴人之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1條第  
11 5款（見原審卷第21頁），亦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依勞  
12 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乙節不符，況該離職證明書  
13 係由上訴人自行製作並勾選上開離職原因，業據證人許秀惠  
14 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120頁），復為上訴人所自承（見本  
15 院卷第45頁），自難僅憑上訴人自行填載之離職證明書，逕  
16 認上訴人係遭被上訴人資遣。參以證人許秀惠證稱：我們老  
17 闆吳振賢跟上訴人的男朋友非同一般，她男朋友交代吳振賢  
18 要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他，吳振賢就交代我說由上訴人自  
19 己開；我就把吳振賢交代的話轉告給上訴人，由她自己開非  
20 自願離職證明書，上訴人在最後交接的時候自己開非自願離  
21 職證明書；上訴人應該是為了要申請6個月的失業補助，跟  
22 老闆要非自願離職證明；老闆也是想給上訴人一點補助，所  
23 以就同意上訴人開非自願離職證明等語（見原審卷第119至1  
24 21頁），參以吳振賢與上訴人男友黃重譯之對話中，黃重  
25 譯：「因為我有聽她在鬧，其實她是去申請補助，申請補助  
26 後，不知道申請補助可能有問她一些問題吧，問她有沒有領  
27 到遣散費，她說她沒領，沒領對方就跟她說先去跟你講，他  
28 說的意思我也不知道，他就叫你自己跟雇主說看看，看雇  
29 主要不要給遣散費，如果沒給，會被罰錢。她是這樣說，才  
30 會在問這件事情」、「你看她，一開始你說要走的時候，我  
31 一開始你也沒說要給她遣散費，不然不要這樣」，吳振賢則

01 稱：「我是跟她說，那不然現在我搬去天母，你也可以來上  
02 班，我知道是比較遠啦，但是照剛剛說的，這段時間，從疫  
03 情到現在的時間來說，你也知道是因為你的關係，我才給她  
04 方便的啦」（見原審卷第95-2頁），足認上訴人應係為領失  
05 業補助，而要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由此尚難以  
06 被上訴人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乙節，遽認被上訴人有  
07 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或第5款事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08 (三)上訴意旨雖以上開錄音中吳振賢提到「我跟你說，這段時間  
09 我是真的賠很多啦，那不然這也沒差啦」（見原審卷第95-2  
10 頁）且證人許秀惠證稱：「因為碰到疫情，酒店生意不是  
11 很好」（見原審卷第119頁），主張被上訴人確實有虧損之資  
12 遣事由等語。惟縱使被上訴人確有虧損事實，並不代表被上  
13 訴人即有以此一事由通知上訴人將單方終止勞動契約，則上  
14 訴人此部分主張尚無依據。上訴意旨另稱證人許秀惠所述不  
15 實，然證人許秀惠於原審係經具結而為證述，且其所述與客  
16 觀事證大致相符，應可採信。又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有臨  
17 時辭退人員之紀錄（見原審卷第83頁），然被上訴人與其他  
18 員工之勞動關係，與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事由並無關  
19 連，亦無從以此認定被上訴人係單方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20 (四)綜上，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應係被上訴人搬遷  
21 地點後，上訴人不願前往新地點上班，因而自願離職，兩造  
22 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復無證據顯示雙方曾協議給付資遣費，  
23 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難認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1條  
25 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3萬7,958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  
28 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  
29 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祥 鴻

04 法 官 蒲 心 智

05 法 官 許 筑 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林 政 彬